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试点企业验收工作的通知

豫安监管办〔2018〕94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全监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在全省安全监管系统分管行业实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的通知》（豫安监管〔2017〕70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试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验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监局要深入辖区试点企业讲解验收标准，并对照标准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

二、试点企业应成立由相关专家参加的验收工作组，按照《河南省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验收标准》认真开展验收工作。

三、2018年6月底之前，全省所有试点企业全部完成验收，验收结果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安监局统一报省安全监管局。

联系人：王璐颖

联系电话：0371—65919808（传真）

邮箱：cauwly@163.com

附件：河南省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试点企业验收标准

2018年5月7日

附件

河南省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 试点企业验收标准

验收指标	验收要点	合格标准
基本要求	组织机构	<p>1、企业应建立“清单化管理”组织领导机构，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人员应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领导职务，全面负责企业“清单化管理”建设工作。</p> <p>2、企业应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清单化管理”建设应履行的职责。</p> <p>3、企业应制定“清单化管理”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分工、工作目标、实施步骤、工作任务、进度安排等。</p>

验收指标	验收要点	合格标准
	全员培训	1、企业应制定“清单化管理”建设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学时、培训内容、参加人员、考核方式、相关奖惩等。 2、应分层次、分阶段组织进行“清单化管理”建设的培训，培训内容应符合相关地方标准要求。 3、培训结束须进行闭卷考试，考核结果应记入培训档案。
	配套文件	1、企业应制定符合“清单化管理”建设标准要求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工作手册等配套文件。 2、配套文件应符合企业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并传达至各部门/岗位。
	责任考核	1、企业应建立健全“清单化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或在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中涵盖相关内容，明确考核奖惩的标准、频次、方式方法等，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薪酬相挂钩。 2、应落实“清单化管理”考核奖惩制度，根据“两个体系”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隐患排查清单化管理	编制本企业隐患排查专用清单	1、生产现场类隐患排查清单内的排查内容及标准、职业病隐患排查清单应参照细则及相应行业实施指南中附录内容编制。 2、基础管理类隐患排查清单内的排查项目及标准应符合“清单化管理”相关要求。 3、职业卫生基础管理隐患排查清单应按照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4、排查清单中应明确排查类型、组织级别、排查周期等内容。
	确定排查计划	企业应根据生产运行特点，制定隐患排查计划，明确各类型隐患排查的排查时间、排查目的、排查要求、排查范围、组织级别及排查人员等。

验收指标	验收要点	合格标准
	排查隐患	<p>1、企业应按照排查计划，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由各组织级别分别按要求组织隐患排查，并及时、准确填写相关排查记录。</p> <p>2、隐患排查类型、周期、实施主体应符合通则、细则等标准的要求。</p> <p>3、查出的不能立即整改或危害较高的隐患应记录详实，如条件允许应保留影像资料。</p>
	一般隐患治理	<p>1、隐患排查结束后，对于当场不能立即整改的，由隐患排查组织部门下达隐患整改通知，并填写如下内容：隐患描述、隐患等级、建议整改措施、治理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治理期限等内容。并以适当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信息。</p> <p>2、隐患存在单位在实施隐患治理前应当对隐患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可靠的治理措施和应急措施或预案，估算整改资金并按规定时限落实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隐患排查组织部门。</p> <p>3、隐患排查组织部门应当对隐患整改效果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p>
	重大隐患治理	<p>1、经判定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应当及时组织评估，并编制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p> <p>2、企业应根据评估报告书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内容应符合细则的规定，并将治理方案按相关规定上报。</p> <p>3、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对治理情况进行复查评估，并将治理结果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p> <p>4、重大事故隐患排查、评估报告、治理方案、整改验收等应保留纸质记录，单独建档管理。</p>

验收指标	验收要点	合格标准
信息化管理	信息系统应用	<p>1、企业“清单化管理”实现信息化管理，相关信息系统中企业基本信息、“清单化管理”相关组织机构及人员、设备设施库、作业活动库、相关管理制度、体系文件等信息填写完整。</p> <p>2、信息系统中隐患排查记录完整。</p> <p>3、信息系统中隐患治理台账真实有效。</p> <p>4、企业应用自建信息系统应与相关监管部门信息平台实现信息互联互通。</p>
持续改进	评估	企业每年至少对“清单化管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系统性评估。
	更新	<p>1、企业应适时、及时针对工艺、设备、人员等重大变更开展隐患排查，更新隐患清单信息与隐患防控治理措施，编制、更新隐患专用清单。</p> <p>2、应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更新隐患排查清单，并按清单编制排查表，及时实施隐患排查。</p>

河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5月7日印发

校对：事故调查处 姚京新

